

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基于企业当前发展实际和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经认真研究后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众、张从骥

2024年1月19日